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1040-GXHG

采购单位：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1040-GXHG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2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A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后勤楼、食堂办公楼、第三住院楼、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及以上楼栋周边室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即 1600000.00 元），合同即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标项一即分标 1。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第二住院楼、特殊医技楼、停车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实训楼、柳州市康复医院、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楼栋周边室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即 1300000.00 元），合同即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标项二即分标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不少于 1 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或“jmb5”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联系方式：0772-2601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9586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③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报价包含承担各项维修或安装等内容服务的价格，各子工程项目所需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包装运输、调试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各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_____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869586，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3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30到12:00，下午15:00到18:00。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收取。</p>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

	<p>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低下浮系数，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商务要求、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A 标段）	1 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A 标段）</p> <p>2. 项目范围：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后勤楼、食堂办公楼、第三住院楼、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及以上楼栋周边室外工程。</p> <p>3. 在本标段项目范围内提供各项基建零星修缮服务（单项造价为 5 万元以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建零星修缮内容：</p> <p>(1) 院内环境整治改造、场地整理；</p> <p>(2) 道路修补、围墙、护栏维护维修等；</p> <p>(3) 建筑墙体维修维护，吊顶、墙面、天面及楼层渗水修补、地面(瓷砖)维修维护等；</p> <p>(4) 院内电源线路整改及安装；</p> <p>(5) 供水管道改造、排水管道改造及维修；</p> <p>(6) 水管爆裂、停电、停气等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突发性的紧急抢修。</p> <p>二、服务要求</p> <p>1. 质量标准</p> <p>(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的合格标准。</p> <p>(2) 质量保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施工要求</p> <p>(1) 供应商须按项目预算的施工工序、施工规范、工艺要求和工期的要求，按期完成。</p> <p>(2) 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材料，供应商按设计或者采购人的要求，根据项目所需采购材料，且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清单或采购人要求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采购人认可；要材料进场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供应商信息，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施工；如供应商未按指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更换的产品，应再次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相关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确有更好的材料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如果采购人在验收结算时发现供应商有不按规定及要求采购的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处理方式。</p> <p>(3) 隐蔽工程，供应商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以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p> <p>(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质量标准施工。施工验收时，发现有不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和结算，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垃圾并清运出院外。</p> <p>(6) 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p> <p>(7) 工期延误，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8) 未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3. 施工响应时间</p> <p>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接处理，迅速对问题进行分析评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对于一些常见维修，如门窗五金件损坏、小面积墙面裂缝等，可直接提供维修方案，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完成派工任务。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如水电系统故障、大面积防水渗漏、水管爆裂、电路短路等，组织技术团队进行研讨，制定详细的维修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人员携带必要的应急设备和材料，在不超过 1 小时内的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抢修。</p> <p>4. 施工现场组织及技术力量</p> <p>(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设立“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基建基建修缮工程项目部”。</p>
--	--	--

		<p>(2) 本项目现场主要人员：</p> <p>总负责人 1 人，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p> <p>施工负责人 1 人，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p> <p>以上人员做到 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提供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施工现场。</p> <p>三、本标项拟选定的施工单位数量：1 名。</p>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即 1600000.00 元），合同即终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范围内）。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付款及结算		<p>1. 按两个月或者工程金额累计达十万元报结算，经采购人相关科室验收，审计科审核后，采购人按结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款，成交供应商按下浮后的工程总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批次结算工程款，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如在当批次结算工程内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的，采购人应在付款前扣除当批次结算工程实际产生的违约金。</p> <p>2. 供应商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不得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p> <p>3. 结算方式为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的计量和定额须依据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2024)及上述定额的配套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文)，无定额可套的项目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结算。如合同履行中，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人工费等</p>

	造价文件规定有调整，则按最新文件调整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可参考同期建设市场价格计算，定额含量扣除水电费。
安全施工	维修或改造项目开工前，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为本项目派遣或雇佣的任何人员购买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培训，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合格标准。</p> <p>2. 现场验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接到派工任务通知后，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维修或改造任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采购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合同及现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确认。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履约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方式，下浮系数不低于 6%。（是指本项目服务期内支付供应商维修的总费用，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实际产生的维修或改造费用叠加累计，进行下浮系数计算后进行结算，不接受其他报价形式。如：当期维修或改造项目汇总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款 10 万元，下浮系数为 10%，最终结算金额为 9 万元）</p> <p>2. 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所包含的劳务、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机械、质检（自检）、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各项工程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变更等）、税金、利润、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 标段）	1 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 标段）</p> <p>2. 项目范围：柳州市人民医院第二住院楼、特殊医技楼、停车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实训楼、柳州市康复医院、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楼栋周边室外工程。</p> <p>3. 在本标段项目范围内提供各项基建零星修缮服务（单项造价为 5 万元以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建零星修缮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内环境整治改造、场地整理； (2) 道路修补、围墙、护栏维护维修等； (3) 建筑墙体维修维护，吊顶、墙面、天面及楼层渗水修补、地面(瓷砖)维修维护等； (4) 院内电源线路整改及安装； (5) 供水管道改造、排水管道改造及维修； (6) 水管爆裂、停电、停气等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突发性的紧急抢修。 <p>二、服务要求</p> <p>1. 质量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的合格标准。 (2) 质量保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p>2. 施工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按项目预算的施工工序、施工规范、工艺要求和工期的要求，按期完成。 (2) 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材料，供应商按设计或者采购人的要求，根据项目所需采购材料，且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清单或采购人要求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采购人认可；要材料进场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供应商信息，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施工；如供应商未按指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更换的产品，应再次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相关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确有更好的材料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如果采购人在验收结算时发现供应商有不按规定及要求采购的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处理方式。

		<p>(3) 隐蔽工程，供应商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以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p> <p>(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质量标准施工。施工验收时，发现有不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和结算，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垃圾并清运出院外。</p> <p>(6) 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p> <p>(7) 工期延误，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8) 未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3. 施工响应时间</p> <p>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接处理，迅速对问题进行分析评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对于一些常见维修，如门窗五金件损坏、小面积墙面裂缝等，可直接提供维修方案，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完成派工任务。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如水电系统故障、大面积防水渗漏、水管爆裂、电路短路等，组织技术团队进行研讨，制定详细的维修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人员携带必要的应急设备和材料，在不超过1小时内的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抢修。</p> <p>4. 施工现场组织及技术力量</p> <p>(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设立“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基建基建修缮工程项目部”。</p> <p>(2) 本项目现场主要人员：</p> <p>总负责人 1 人，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p> <p>施工负责人 1 人，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p> <p>以上人员做到 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提供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施工现场。</p> <p>三、本标项拟选定的施工单位数量：1 名。</p>
--	--	---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即 1300000.00 元），合同即终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范围内）。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付款及结算	<p>1. 按两个月或者工程金额累计达十万元报结算，经采购人相关科室验收，审计科审核后，采购人按结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款，成交供应商按下浮后的工程总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批次结算工程款，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如在当批次结算工程内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的，采购人应在付款前扣除当批次结算工程实际产生的违约金。</p> <p>2. 供应商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不得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p> <p>3. 结算方式为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的计量和定额须依据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2024)及上述定额的配套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无定额可套的项目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结算。如合同履行中，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人工费等造价文件规定有调整，则按最新文件调整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可参考同期建设市场价格计算，定额含量扣除水电费。</p>
安全施工	<p>维修或改造项目开工前，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为本项目派遣或雇佣的任何人员购买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培训，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验收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合格标准。</p> <p>2. 现场验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接到派工任务通知后，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维修或改造任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采购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合同及现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p>

	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确认。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履约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方式，下浮系数不低于 6%。（是指本项目服务期内支付供应商维修的总费用，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实际产生的维修或改造费用叠加累计，进行下浮系数计算后进行结算，不接受其他报价形式。如：当期维修或改造项目汇总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款 10 万元，下浮系数为 10%，最终结算金额为 9 万元）</p> <p>2. 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所包含的劳务、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机械、质检（自检）、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各项工程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变更等）、税金、利润、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商务要求、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全部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低下浮系数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低下浮系数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分)	竞标报价 (满 分 20 分)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1)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下浮系数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p> <p>(2) 报价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报价得分 = 竞标下浮系数 / 评标基准价 × 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61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标准</p>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9 分)	<p>一档（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艺、方法不合理、不可行，无法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 施工机械、设 备(满分 8 分)	<p>一档（0 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不完整，或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架料无法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 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基本完整，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架料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6 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完整，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架料、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8 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完善，主要机械设备投入合理且先进、施工机具、架料可以很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8 分）	<p>一档（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合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合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8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9 分）	<p>一档（0 分）：没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没有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3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一般，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6 分）：有完整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9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9 分）	<p>一档（0 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二档（3 分）：有安全管理人人员和制度，有人员配备，有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三档（6 分）：有安全管理人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较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p> <p>四档（9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9 分）	<p>一档（0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3 分）：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一般。</p> <p>三档（6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较具体。</p> <p>四档（9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得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9 分）	<p>一档（0 分）：针对零星工程的特点，阐述的重点和难点简单，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可行。</p> <p>二档（3 分）：针对零星工程的特点，阐述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完整，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p> <p>三档（6 分）：针对零星工程的特点，阐述的重点和难点完整，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p> <p>四档（9 分）：针对零星工程的特点，阐述的重点和难点详细、全面，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针对性强且合理。</p>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满分 9 分）	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满分 3 分）	<p>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p> <p>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初级职称的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满分 3 分）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满分 3 分）	<p>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名得 1 分，满分 3 分。拟投入人员需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p>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修缮工程相关业绩均认可），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 予计分。</p>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本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可与营业执照一同上传，但不是必须上传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部分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不存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单位: %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下浮系数 (%)	备注
1		1 项		

注: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竞标有效期			
合同签订期			
履约保证金			
付款及结算			
安全施工			
验收			
报价要求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LRYJJHT2025 -HQBZB-JJB

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原则就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施工的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A 标）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后勤楼、食堂办公楼、第三住院楼、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及以上楼栋周边室外工程。
（B 标）柳州市人民医院第二住院楼、特殊医技楼、停车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实训楼、柳州市康复医院、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楼栋周边室外工程。
3. 工程内容：提供各项基建零星修缮服务（单项造价为 5 万元以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建零星修缮内容：

- (1) 院内环境整治改造、场地整理；
- (2) 道路修补、围墙、护栏维护维修等；
- (3) 建筑墙体维修维护，吊顶、墙面、天面及楼层渗水修补、地面(瓷砖)维修维护等；
- (4) 院内电源线路整改及安装；
- (5) 供水管道改造、排水管道改造及维修；
- (6) 水管爆裂、停电、停气等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突发性的紧急抢修。

4. 工程量：以派工单为依据，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确认。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期内完成发包人指定的各项基建零星修缮工程，具体工作以发包人下达的派工单为准。预算造价伍万元（不含伍万）以下的工程由发包人直接签发任务单。对于预算造价在伍万元（含伍万元）以上的单一项目，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工程要求编制预算，参与发包人的项目采购流程，发包人择优选定施工单位，并与其签订单项合同。

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的合格标准。

2.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合格标准。

3.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接到派工任务通知后，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完成基建零星修缮任务。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当批次工程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在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发包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组织医院相关科室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合同及现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数量等进行确认。发包人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履约验收书，由验收双

方共同签署。

(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四、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结算方式为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的计量和定额须依据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2024)及上述定额的配套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无定额可套的项目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结算。如合同履行中，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人工费等造价文件规定有调整，则按最新文件调整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可参考同期建设市场价格计算，定额含量扣除水电费。

(2)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2. 付款方式

(1) 按两个月或者工程金额累计达十万元报结算，经发包方相关科室验收，审计科审核后，发包人按结算总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按下浮后的工程总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当批次结算工程款，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如在当批次结算工程内承包人发生违约的，发包人应在付款前扣除当批次结算工程实际产生的违约金。

(2) 工程款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承包人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材料的约定：承包人应于项目履约验收书签署时间之日起28日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贰套。

六、权利和义务

1. 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承包人能按时进场施工；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2. 保证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日常工具和机械存放等条件。
3. 在具体工程中指派现场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提供的装修材料品牌、质量级别、规格、型号，确认项目变更。
4. 发包人负责安排及协调承包人工作，解释施工答疑，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期核对工程量及审计结算工作。
5. 依约按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范等，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根据具体的情况在施工现场做好必要的场地围挡等

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施工现场不得住宿、生火做饭、抽烟、充电等；施工场地在非施工时间段内应予封闭、不得敞开。

7. 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基建零星修缮方案、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若须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变更程序，完善工程签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事宜。

8. 承包人确保做到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确保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被发包人告知是紧急抢修时须在 15 分钟内到场）到达发包人指定现场对接处理，迅速对问题进行分析评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对于一些常见维修，如门窗五金件损坏、小面积墙面裂缝等，可直接提供维修方案，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限完成派工任务。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如水电系统故障、大面积防水渗漏、水管爆裂、电路短路等，组织技术团队进行研讨，制定详细的维修方案和应急预案后，施工人员在半小时内携带必要的应急设备和材料抵达现场进行抢修。

9. 施工现场组织及技术力量

①承包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基建修缮工程项目部”。

②本项目现场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本人 24 小时服务电话：

施工负责人 （姓名），本人 24 小时服务电话：

以上人员做到 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提供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服务。接到发包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施工现场。

10. 承包人在接到维修任务后，须按项目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施工工序、工艺要求、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按期完成。现场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材料，承包人按设计或者发包人的要求，根据项目所需采购材料，且其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清单或发包人要求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发包人认可；主要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1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若相关材料依照相关规定须进行检测的，在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见证下将材料现场取样送样检测。若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应送交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垫付。

13. 隐蔽工程，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核验合格以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4. 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垃圾，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垃圾池内，并定期清运出院外。

15.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在关闭水电气及消防水等阀门前，必须征求发包人同意并进行登记备案，做好关闭及恢复时间等相关记录。

16.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在动用明火之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送审结算资料。承包人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承包人不得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发包人审核结算后交付承包人对数，承包人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回复对数情况。

18. 承包人在维修时，应先充分评估建筑设施、设备，电力环境，保障发包人建筑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

19. 属于维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

20.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1. 在本合同的工程地点范围内发生紧急抢修任务时，为最快完成紧急抢修任务或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能响应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艺情况自行选择施工单位。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当批次应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结算书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组织验收，若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发包人应承担 100 元 / 天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时，若因承包人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人需承担责任。因承包人承担责任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处理，因不及时响应或未按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等情形，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部分从未结算款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补缴。若因承包人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负责对其员工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如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款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7. 签证资料真实。如发现承包人对签证资料进行涂改、造假或与发包人相关人员一同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该项不予结算，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8. 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维修服务经整改一次后质量仍不达标的，发包人可将维修任务派工其它单位，除按 600 元/次计收承包人服务违约金外，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如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签署变更委托书交发包人留档。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未得到发包人批准的，每日按人民币 6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而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千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所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工程量不予确认和结算。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该项目结算审定金额 10%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具体工程项目应付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1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单项工程未能按时交付的，视工程紧急程度承担 100~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或逾期交付工程累计达到 10 项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未能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聘用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如承包人未按指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处理，承包人应立即更换，更换的产品，应再次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相关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更好的材料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如果发包人在验收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不按规定及要求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处理方式。

13. 报送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检测结果为合格，则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并随相应工程款一并支付；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更换材料并自行承担检验费用，并承担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不合格材料的材料款 200%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承包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 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的，暂停其三个月基建零星修缮资格，整改后达到要求的，恢复其基建零星修缮资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暂停其基建零星修缮资格直到达到整改要求为止。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须承担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已完工工程部分结算以本合同条款“四、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约定执行。

16. 在完成隐蔽工程时，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验收，导致项目、规格、工程量等无法核实的，发包人有权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予计量。

17.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在关闭水电气及消防水等阀门前，未征求发包人同意，未做好关闭及恢复时间等相关记录的，经发包人核实属实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发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若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完工后三个月内（以派工单上双方认可的完工日期次日开始计算）送审工程结算书的，每逾期送审一个批次应结算工程结算书，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能及时送审结算书，发生因无法出具充分的资料数据证明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等情况，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发包人审核结算后交付承包人对数，承包人超过七个工日不作答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审核的结算。

19. 承包人在维修时，未充分评估建筑设施、设备、电力环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建筑及相关设施设备出现安全隐患，人员伤亡、发包人或第三方相关建筑物损毁损坏、设备设施损坏、影响墙体正常使用年限及造成相邻建筑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停网等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修复和损失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款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本条款不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等时间限制。

20.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按时完成保修任务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1. 若因承包方自身管理不善、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投诉、上访、散布不良信息至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承包方须承担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①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和承诺或者拒绝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
-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③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 ④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 ⑤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 ⑥出现紧急维修工程时连续两次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或虽到达现场但未及时进行抢修的；
- ⑦其他造成发包人严重损失的情形。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承包人应在三日内通知发包人，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须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 年 月 日起 日止。如合同服务期未满壹年时，该项目的累计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本项目采购的预算金额（A 标：160 万元、B 标：1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发包人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 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十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

附件 3：安全协议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电 话：0772-2662039

传 真：0772-2662017

电子信箱：6483415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 号：45001625240050501610

邮政编码：545006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 2、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 3、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4、空调通风系统；
- 5、电气管线工程；
- 6、给排水管道工程；
- 7、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8、弱电工程；
- 9、苗木存活率（质量标准以“发包人满意”为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凡涉及到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直接关系到基础设施工程和构筑物的整体安全可靠，必须在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予以保修，即实行终身负责制。其它土建工程 2 年；
- 2、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保修期为 5 年
- 3、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保修期为 5 年
- 4、空调通风系统 保修期为 2 年
- 5、电气管线工程 保修期为 2 年
- 6、给排水管道工程 保修期为 2 年
- 7、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保修期为 2 年
- 8、弱电工程 保修期为 2 年
- 9、苗木存活率、满意率 100% 养护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按时完成保修任务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规定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址：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实现文明施工, 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 维护医院良好秩序环境,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有违反相应条例的情况, 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违约金标准
1	进入必须佩戴安全帽的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	300 元/人
2	在施工现场穿凉、拖鞋、高跟鞋、踩跟鞋、赤脚、赤膊	300 元/人
3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不穿防滑鞋	300 元/人
4	在禁烟施工区域现场吸烟或施工现场发现烟头	300 元/人 (个)
5	高空作业向上、下抛掷或在无安全措施情况下施工或传递任何零件、工具、材料、废杂物品、嬉戏、打闹	300 元/人
6	擅自拆除安全防护	300 元/次
7	酒后上班操作	300 元/人
8	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500 元/人
9	野蛮装卸或未按规定路线搬运材料	300 元/次
10	建筑垃圾堆放不归堆、未按指定区域堆放、未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因该项问题被投诉的。	500 元/次
11	建筑材料或垃圾洒落非施工区域未即刻清理的、因该项问题被投诉的。	500 元/次
12	处置建筑垃圾未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	按政府部门开具的违规处罚金额执行
13	现场材料、机具、电缆线堆放、摆放凌乱, 未按要求堆放, 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500 元/次
14	各种机具在无人操作时, 未切断电源; 下班离场电器未断电的。	300 元/次
15	物料吊运、脚手架搭设、拆除无拉设警戒线, 无专人监护。	300 元/次
16	违规使用医用电梯	100 元/人·次

17	现场灰浆、废水、泥浆排放污染非施工区域。	300 元/次
18	非施工时间段施工及非施工时间段施工产生噪音遭投诉的。	500 元/次
19	施工现场擅自使用明火焚烧物质或动火作业周边未按规定放置灭火装置	500 元/次
20	临边洞口无围护，危险场地或设备警示标志不齐的。	500 元/次
21	施工现场未采用封闭围挡或拉设警戒线。	300 元/次
22	违规拉电或不使用单独电箱的；操作不当，引起跳闸的。	500-1000 元/次
23	违规接水电气等管道或未向发包人报备私自关阀；因施工操作不规范造成管道破裂及其它系统设施损坏或不良影响的。	300-1000 元/次
24	进入医院医疗场所施工未戴工作牌或未穿反光背心的	100 元/人/次
25	未按施工计划安排现场施工人数到场施工，虚报人数	100 元/人
26	其他影响医院环境及安全文明的不良行为。	视影响后果承担相应违约金

本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作为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 全 协 议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 加大检查力度, 增加安全投入, 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安全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经济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的,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对其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报发包人备案, 不得要求其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方能上岗。施工作业期间工地现场必须有安全人员进行实时巡查。
3. 承包人在开工前, 应当检查施工现场的情况,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排除安全隐患后才可以施工。施工时如发现不明管线的, 承包人应当暂停施工, 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经有关部门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4. 承包人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承包人保险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任何人员购买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 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发包人: (公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 址:

电 话: 0772-2662039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